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阳区方域路与神
火大道、华夏路与珠江路、君台路与河湖路交叉口污
水管道病害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2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62
附件 2:	63
附件 3:	64
附件 4:	69
附件 5: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阳区方域路与神火大道、华夏路与珠江路、君台路与河湖路交叉口污水管道病害整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阳区方域路与神火大道、华夏路与珠江路、君台路与河湖路交叉口污水管道病害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阳区方域路与神火大道、华夏路与珠江路、君台路与河湖路交叉口污水管道病害整治项目；

1.2、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6-9；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53号；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5、预算金额：664273.23元；

1.6、最高限价：664273.23元；

1.7、采购需求：

（1）建设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6）建设内容：污水管道病害整治（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8、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1.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

策；

1.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2.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或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2.6、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

询证明)；

2.7、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3.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3.3、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平台，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3、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4.4、响应文件网上解密时间：2026年4月14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五、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3、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请各供应商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2025 年 0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6.4、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应天路西段原未来农业园院内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3503702985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绿云小康住宅2号楼1606号

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17637023767

2026年4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应天路西段原未来农业园院内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3503702985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绿云小康住宅2号楼1606号 联 系 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17637023767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阳区方域路与神火大道、华夏路与珠江路、君台路与河湖路交叉口污水管道病害整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本章正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时间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请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其他发布媒体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后均视为各供应商已确认知悉相关内容，因此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评标程序	按电子投标系统程序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组成。专家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p>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p>
7.4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个工作日内。</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p>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设磋商控制价，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磋商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
10.4	成交结果公示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10.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行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10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p> <p>2、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涉及评审的资料上传公示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公示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为确保资料上传公示成功并方便评标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应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3、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4、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p>

	<p>7、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请各供应商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2025 年 0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p> <p>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p> <p>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p> <p>13、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p> <p>针对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10.11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p>

10.12	<p>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10.13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注：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10.14	<p>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

	<p>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5	<p>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p>
10.16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1.10.1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各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企业业绩；
- (9)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自身的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清晰不得出现字体、图片等材料模糊的情况，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不同介质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7.5 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评标程序

按电子投标系统中的程序进行。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预付款

7.4.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4.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7.4.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7.4.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4.5 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

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完整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注：1、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资料一致的扫描件，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2、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1.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编制水平优秀的。 $2 < \text{得分} \leq 4$ 2. 内容和编制水平一般的。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3 < \text{得分} \leq 5$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0 \leq \text{得分} \leq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5$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5$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0 \leq \text{得分} \leq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5</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0≤得分≤3</p>
		工期保证措施	4	<p>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4</p> <p>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得分≤2</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得分≤4</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得分≤2</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5<得分≤3</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得分≤1.5</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5<得分≤3</p>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4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2<得分≤4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4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2<得分≤4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0≤得分≤2
		风险管理措施	4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2<得分≤4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得分≤2
2.2.2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30	<p>(1) 确定有效报价</p>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凡磋商小组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章正文部分。</p>

				(3) 价格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需价格扣除,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20分)	企业业绩	3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得3分, 最多得3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3$ 注: 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 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人员配备	5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 不全者每缺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以在本单位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为准) $0 \leq \text{得分} \leq 5$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优惠承诺	6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0 \leq \text{得分} \leq 6$
		履职尽责承诺	6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 \leq \text{得分} \leq 6$
<p>供应商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并列明上传位置, 由专家予以认定, 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1. 磋商方法

上述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对技术标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磋商报价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综合标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

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3.2.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8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响应）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网上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处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3.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 3.1. 施工图纸;
- 3.2. 《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
- 3.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4. 《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第5期商丘市指导价，不全部分参照专业测定价或市场价;
- 3.5. 增值税税率按9%计入;
- 3.6. 与市政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金额、方式、时间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可视为我方放弃成交人资格，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方承担。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提交）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等其他资料(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等其他资料（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其他资料(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注：在此附完整的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已在响应文件其他位置提供过的，此处可不再提供，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备注：供应商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0 \leq Y < 20000$	$5000 \leq Y < 50000$	$Y < 500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0 \leq Y < 40000$	$3000 \leq Y < 20000$	$Y < 3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0 \leq Y < 80000$	$3000 \leq Y < 60000$	$Y < 3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0 \leq Z < 80000$	$3000 \leq Z < 50000$	$Z < 3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

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